

证券代码：838253

证券简称：华晖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20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汪渝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50万元，期限为壹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渝林、张俊凤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汪渝林、张俊凤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决议同意上述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关联方汪渝林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返还股东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汪渝林、张俊凤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决议同意上述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